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577,571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1日。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及股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向林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9号)核准,公司向林程等30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155,702股,购买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理工华创")100%股权,上述股份于2018年9月28日上市。2019年9月30日,对上述股份进行了第一期解除限售,共解限19,755,842股。2020年9月28日,对上述股份进行了第二次解除限售,共解限9,470,033股。

因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89,250,531股(2022年9月13日)。

二、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业绩承诺及补偿

1、股份锁定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后,本承诺人按如下方式解禁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

①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度理工华创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本承诺人在第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解禁不超过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5%;如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度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本承诺人在第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可解禁股份数额为: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5%-(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现净利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②业绩承诺期间第二年度理工华创截止当年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承诺人可在第二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解禁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50%;如业绩承诺期间前两年度标的公司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前两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本承诺人在第二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可解禁股份数额为: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50%-(前两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前两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③业绩承诺期间第三年度标的公司截止当年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承诺人可在第三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解禁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75%;如业绩承诺期间前三年度标的公司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前三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本承诺人在第三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可解禁股份数额为: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75%-(前三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前三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④业绩承诺期间第四年度标的公司截止当年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承诺人可在第四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解禁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剩余未解禁部分;如标的公司截止当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在本承诺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则剩余股份可予以全部解禁。

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实施,即本承诺人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华锋股份有权提前解除对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2、业绩承诺及补偿

①业绩承诺:理工华创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期间")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2,050万元、4,000万元、5,200万元及6,8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时还应当包括理工华创当期取得或分摊的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并按照会计准则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科研经费。

②由于受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及持续蔓延的影响,理工华创所处市场环境及其生产经营活动均受到不可抗力的冲击,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利益,进一步提升2021年业绩,基于《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公司及重组交易对方将2020年度业绩承诺顺延至2021年履行。

③业绩补偿义务人为理工华创所有股东,按照各自的股份比例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④若理工华创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义务人应支付补偿金额如下:

应补偿金额=业绩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⑤如果在业绩补偿期间理工华创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意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各方之间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摊补偿金额。现金不足以补偿的,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股份补偿,该部分补偿股份将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补偿股份数额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业绩补偿期间结束时应补偿股份数额的确定公式为:

业绩承诺义务人每一方应补偿股份数量=(该方应补偿金额—该方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A、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1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

B、自《业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数应调整为: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股份数量×(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C、自《业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返还给上市公司。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截止目前,业绩补偿期限已届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除了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的政府科研经费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可转债募投项目损益、华锋股份提供资金支持的成本等影响后,理工华创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累计
实现净利润	2,077.62	4,196.65	4,307.00	2,122.30	12,703.57
承诺净利润	2,050.00	4,000.00	5,200.00	6,800.00	18,050.00
完成度	101.35%	104.92%	82.83%	31.21%	70.38%

(三)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案,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具体补偿方案如下:

补偿责任方	比例	应补偿金额(元)	发行价格(元/股)	应补偿股份数(股)	现有限售股数量(股)	现金分红返还金额(元)
林程	38.48%	20,574,481.14	21.13	973,706	3,889,754	155,792.96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32%	11,932,814.37	21.13	564,733	2,255,985	90,357.28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	3,743,959.09	21.13	177,187	707,823	28,349.92
周辉	4.90%	2,617,520.41	21.13	123,877	494,862	19,820.32
孙逢春	4.32%	2,309,576.75	21.13	109,303	436,643	17,488.48
杨烨	2.70%	1,443,485.64	21.13	68,315	272,902	10,930.40
王文伟	2.16%	1,154,789.06	21.13	54,652	218,322	8,744.32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	1,069,287.31	21.13	50,605	202,157	8,096.80
王剑华	1.84%	981,570.84	21.13	46,454	185,574	7,432.64
张军	1.44%	769,858.46	21.13	36,434	145,548	5,829.44
梁德荣	1.44%	769,858.46	21.13	36,434	145,548	5,829.44
张承宇	1.10%	587,018.07	21.13	27,781	110,980	4,444.96
赵彩英	0.99%	529,278.21	21.13	25,049	100,064	4,007.84
曹万科	0.90%	481,161.88	21.13	22,772	90,968	3,643.52
时军辉	0.90%	481,161.88	21.13	22,772	90,968	3,643.52
侯睿	0.90%	481,161.88	21.13	22,772	90,968	3,643.52
董爱道	0.90%	481,161.88	21.13	22,772	90,968	3,643.52
王军	0.72%	384,929.23	21.13	18,217	72,774	2,914.72
何洪文	0.65%	346,436.44	21.13	16,395	65,497	2,623.20
王震坡	0.61%	327,190.73	21.13	15,485	61,858	2,477.60
南金瑞	0.58%	307,943.66	21.13	14,574	58,219	2,331.84
赵保国	0.54%	288,696.58	21.13	13,663	54,581	2,186.08
丁立学	0.45%	240,580.26	21.13	11,386	45,484	1,821.76
邹渊	0.45%	240,580.26	21.13	11,386	45,484	1,821.76
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0.39%	207,677.53	21.13	9,829	39,263	1,572.64
杨晓昆	0.36%	192,465.30	21.13	9,109	36,387	1,457.44
贺圻	0.36%	192,465.30	21.13	9,109	36,387	1,457.44
王睿	0.29%	153,971.15	21.13	7,287	29,110	1,165.92
索世雄	0.25%	134,725.44	21.13	6,376	25,471	1,020.16
李勇	0.07%	38,492.79	21.13	1,822	7,278	291.52
合计		53,464,300.00		2,530,256	10,107,827	404,840.96

上述应补偿的股份数量2,530,256股将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全部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2022 年8月5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的限售股份数量为7,577,571股,公司将对其全部进行解除限售。

(四)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577,57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4.00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30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因重组获得的股份总数(股)	2019年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2020年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限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林程	15,068,153	7,534,076	3,644,323	2,916,048	1.54%
2	周辉	1,916,996	958,498	463,636	370,985	0.20%
3	张承宇	429,915	214,957	103,978	83,199	0.04%
4	赵保国	211,433	105,716	51,136	40,918	0.02%
5	梁德荣	563,822	281,911	136,363	109,114	0.06%
6	赵彩英	387,628	193,814	93,750	75,015	0.04%
7	孙逢春	1,691,467	845,733	409,091	327,340	0.17%
8	杨烨	1,057,167	528,583	255,682	204,587	0.11%
9	王文伟	845,734	422,867	204,545	163,670	0.09%
10	王剑华	718,874	359,437	173,863	139,120	0.07%
11	张军	563,822	281,911	136,363	109,114	0.06%
12	曹万科	352,389	176,194	85,227	68,196	0.04%
13	时军辉	352,389	176,194	85,227	68,196	0.04%
14	侯睿	352,389	176,194	85,227	68,196	0.04%
15	董爱道	352,389	176,194	85,227	68,196	0.04%
16	王军	281,911	140,955	68,182	54,557	0.03%
17	何洪文	253,720	126,860	61,363	49,102	0.03%
18	王震坡	239,625	119,812	57,955	46,373	0.02%
19	南金瑞	225,529	112,764	54,546	43,645	0.02%
20	丁立学	176,194	88,097	42,613	34,098	0.02%
21	邹渊	176,194	88,097	42,613	34,098	0.02%
22	杨晓昆	140,956	70,478	34,091	27,278	0.01%
23	贺圻	140,956	70,478	34,091	27,278	0.01%
24	王睿	112,764	56,382	27,272	21,823	0.01%
25	索世雄	98,669	49,334	23,864	19,095	0.01%
26	李勇	28,191	14,095	6,818	5,456	0.0029%
27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739,247	4,369,623	2,113,639	1,691,252	0.89%
28	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152,097	76,048	36,786	29,434	0.02%
29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83,115	391,557	189,401	151,552	0.08%
30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41,967	1,370,983	663,161	530,636	0.28%
合 计		39,155,702	19,577,842	9,470,033	7,577,571	4.00%

四、本次限售股份解限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8,525,782	25.64	0	-7,577,571	40,948,211	21.64
	高管锁定股	40,948,211	21.64	0	0	40,948,211	21.64
	首发后限售股	7,577,571	4.00	0	-7,577,571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724,749	74.36	7,577,571	0	148,302,320	78.36
三、总股本		189,250,531	100	7,577,571	-7,577,571	189,250,531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一)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本次交易中所做出的承诺;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54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哈尔滨众志创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志投资")、哈尔滨聚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焰投资")、汪天润持有的哈尔滨哈船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船导航"或者"标的公司")82.50%股权,预估交易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9,290万元,并拟对标的公司增资5,46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与哈船导航相关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及增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仅为交易各方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4.鉴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军工领域的业务范围,尤其是在船舶与海洋行业,面向国防领域,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众志投资、聚焰投资、汪天润持有的哈船导航82.50%股权,并拟对标的公司增资5,460万元。公司与哈船导航相关股东于2022年9月19日签署了《意向协议》。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为交易各方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预估本次现金收购股权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9,290万元,对标的公司增资5,46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应参考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资产评估价值,由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涉及的交易价格、交易进程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 公司目前正与交易意向方接洽, 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包括众志投资、聚焰投资、汪天润,但最终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哈尔滨众志创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主要经营场所: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茂大道世茂滨江新城一期1区1号楼3单元16层1号

3.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利强

4.注册资本:2,125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MA18WT2E72

6.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众志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哈尔滨聚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主要经营场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2518号世茂滨江新城(三期三区)79号楼2单元6层1号

3.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利强

4.注册资本:1,5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MA18WNU63E

6.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焰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汪天润

1.身份证号:110108196702******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3.汪天润持有标的公司10 %股份,目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

汪天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哈尔滨哈船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对俄园2D号楼天平路22号东单元2层

4.法定代表人:刘利强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MA18WYDR7Q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6年1月27日

8.经营范围:海洋装备、船舶配套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维修服务;机电一体化、通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维修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维修服务;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的开发、制造、销售、维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贸易代理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遥感测绘服务;计量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气象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哈船导航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哈尔滨众志创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5%
2	哈尔滨聚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
3	汪天润	10.0%
4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5	哈尔滨工程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7.5%
合计		100.0%

(三)经营情况

哈船导航是一家面向船舶与海洋行业,面向国防领域,专注于船海装备制造、自主导航、信息化导航、海洋环境信息应用等方向,集研发、设计、生产、售后、咨询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哈船导航的主要产品包括综合导航系统显控台、航海工作台、电子海图服务设备、海图标绘台、航迹仪、海洋环境信息处理装置、海表环境监测处理装置、海浪监测设备、光纤陀螺惯性导航系统、小型化光纤陀螺组合导航系统、光纤航姿系统等,产品主要应用于驱逐舰、护卫舰、潜艇、登陆舰、辅船等军用领域以及货轮、游轮、公务船、工程船等民用领域,主要客户为哈尔滨工程大学、中国船舶集团公司等。

哈船导航核心团队主要来自于哈尔滨工程大学,该团队拥有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哈船导航于2021年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年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

哈船导航目前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从事军品生产所必需的经营资质或资格认证。

(四)标的公司的财务情况

待公司聘请的会计事务所评估后予以披露。

(五)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

乙方一:哈尔滨众志创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二:哈尔滨聚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三:汪天润

(一)本次收购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82.5%股权(拟收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9290亿元)的价格在甲方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后以审计、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本次收购价款的支付

本次收购拟以全现金支付,最终的价款金额和支付方式,以双方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三)本次收购的前提条件

双方同意,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82.5%股权,应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成就为前提:

1.乙方无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

2.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或其

他可能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情形,如有上述情形存在,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5日内自行解决,并出具本次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上述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的书面承诺函;

3.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事项都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内部流程,不会因本协议签订之前的任何股权转让、增资、减资事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内部程序不完整而导致本次收购的实质性障碍;

4.标的公司已就其开展的所有业务获得了全部必要的行政许可,且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5.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吊销证照、停业)的情形;

6.乙方应在上述约定的本次收购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向甲方发出条件满足承诺书,甲方收到承诺书后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予以证明, 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文件不足以证明相关条件已得到满足,除甲方书面豁免外,应视为该条件未得到满足;

7. 如上述约定的本次收购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或除甲方豁免的相关条件之外的其他条件均得到满足后,甲方和乙方应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股权交割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四)增资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甲方在完成本次收购暨甲方已经持有标的公司82.5%的股权后,拟对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拟增资款金额为人民币5,460万元(大写:伍仟肆佰陆拾万元整)。

双方同意在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同时签署《增资协议》,争取于《增资协议》签署后1个月内应完成该等增资款交割。

(五)进一步收购意向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若甲方与除乙方以外的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就标的公司股权达成收购意向,则由甲方与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另行协商。

(六)承诺与保证

1.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给甲方及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券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文件、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如因乙方或标的公司方面不配合或提供文件、信息和资料不真实、准确、完整从而造成相关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无法出具符合法律规定的专业报告,进而导致甲方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2.乙方保证标的公司现有的军工资质等许可配套资质未来四年不能被取消。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个月内,除非甲方不再有意向收购,否则乙方不得与除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就前述事宜签署或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安排或文件。如乙方违反本条的约定,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同意,标的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之前的行为引发的诉讼、仲裁或纠纷所导致的相关赔偿责任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签订本意向协议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不存在《民法典》所规定的导致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况。

3.本意向书约定的交易条件和估值是意向性的,不代表投资承诺并不含约束性义务,在财务、业务和法律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涉及公司资产、负债、权利存在瑕疵或风险,甲乙双方针对具体情况协商沟通。

4.本次投资由甲方承担必要的法律、财务或尽职调查活动产生的费用和支出。

5.如因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乙方应承担甲方履行本协议已支付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费用。

(八)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的变更和解除,应经各方共同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变更和解除协议,但以下情况除外: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经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后,若甲方有明确理由认为标的公司不适合进行收购或本次收购对甲方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潜在重大风险或实质性障碍,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并终止本次收购。

五、对公司的影响

哈船导航面向国防领域,专注于船海装备制造、自主导航、信息化导航、海洋环境信息应用等方向,在武汉、青岛、上海设立了四家分子公司,服务网点覆盖大连、青岛、宁波、舟山、上海、武汉、福州、广州、海口、三亚等沿海城市。哈船导航与公司同属于军工领域,与公司在市场资源、技术研发、运营管理等方面能够形成较好协同效应,并可进一步整合技术、人才及市场,发挥公司在军工领域的市场优势,拓宽公司业务范围,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本次收购哈船导航符合公司既定战略,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优化整体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结构,提高资产质量,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仅为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正式实施和具体交易方案需各方根据审计、评估等结果做进一步的磋商,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交易情况依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22-08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4日以电子通讯发出。会议应收到表决票13张,实际收到表决票1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公告: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2800万张,280万手。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9.54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兴发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兴发集团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51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 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518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尽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签订等事宜。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22-08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4日以电子通讯发出。会议应收到表决票5张,实际收到表决票5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公告: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2800万张,280万手。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9.54元